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十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1号接转站和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合计6.186km，配套建设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十四期工程内容，于2025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11日建设完成，2025年12月1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 7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约 3.71hm²，未新增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新建管线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在自然恢复中。管线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新管线试压废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

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落地油、清罐底泥、钻井泥浆和岩屑产生,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要是清管废渣。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则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油田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俞小华

验收工作组成员：

程良政 杨中喜 董典典

刘秀丽

蒋硕硕

王有华

李朕仔

谢林扬

韩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2月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盼盼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魏盼盼	372929199908012529	15020480627
	监测单位	刘秀丽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秀丽	622126198811031226	18562086916
	设计单位	蒋硕硕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硕硕	342221199211107013	13220507600
	施工单位	王有华	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王有华	370503197202031852	19814988335
	工程监理单位	李晓涛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涛	37108319840707301X	18299398666
	环境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杨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环评单位	韩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